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519號

原　　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大路觀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因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參照）。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以下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39,899,908 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69,230 元，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 元，尚應補繳1,968,730 元。

㈡提出準備書狀並附繕本2份。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全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王鏡瑜